

扬中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省物价局、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并实施收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服务收费)是指本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泊位)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经营者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

(一)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楼)、建筑物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库、楼)等;

(二)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库、楼)、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

(三)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由公安交管

部门依法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负责机动车停车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市经发局）负责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住建、审计、财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服务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贯彻交通管理政策，引导机动车合理、有序停放，促进交通畅通；

（三）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

（四）维护机动车停放人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停车服务收费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七条 根据投资主体和经营特征等因素，停车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二)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三)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方式) 以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 住宅小区的配建停车设施收费, 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扬中市物业收费实施细则》(扬价规【2014】2号)、《扬中市物价局关于明确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和车位租金标准的通知》(扬政价【2014】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住宅小区车辆临时停车服务收费详见附件五。

第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具体包括:

(一)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二) 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包括学校、医院, 体育场馆, 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 文体中心、艺术中心, 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四) 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五)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第九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服务收费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

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类区，实行差别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的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的可实行低收费或免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不包括住宅小区)、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经营者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竞争状况，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第十一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设的停车设施（不含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并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经营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政府通过授权、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停车服务收费主体。

第十三条 车辆停放服务实行有偿收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适场地，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交通标志、标线以及诱导、监控设施；

（二）配备专职人员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

(三) 依法取得机动车停车经营或管理资格;

(四) 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为便于收费标准的制定与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核定的机动车载客(货)量等指标,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划分为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三种收费类型。其中小型车指9座以下(含9座)客车、2.5吨(含2.5吨)以下的小货车;中型车指10座至31座客车、2.6吨至4吨的货车及拖拉机装载机;大型车指32座以上的客车、4.1吨以上的货车。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服务收费按区域划分为四类(见附件一)。

一类区域范围为:美人鱼广场—扬子东路—扬子桥—扬子中路—文化路—江洲西路—三茅大桥—江洲东路—美人鱼广场。

二类区域范围为(不构成闭合区域):美人鱼广场—江洲南路—健康路—建设桥—建设路—翠竹南路—翠竹北路—工人路—工会桥—港东北路—三茅大桥。

三类区域范围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其它地区。

四类区域范围为: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地区。

第十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计次收费和包月收费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时段划分详见附件二、三、五或各路段收费公示牌。一类区域范围内不实行计次收费和包月收费。

(一) 计时收费。计时收费应当安装合格的计时收费管理系

统（或计时收费工具）。

1、道路计时收费临时停车泊位，30分钟（含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停车超过30分钟的以驶入临时停车泊位的时间作为计时收费的起算时间；

2、非道路计时收费停车设施，30分钟（含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停车超过30分钟的以驶入停车设施的时间作为计时收费的起算时间。车辆停放白天时段以2小时（含2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2小时按2小时收费），夜间停放以6小时（含6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6小时按6小时收费）。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横跨两个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除外），其中晚间时段停放时间在3小时（含3小时）以内的，晚间时段不计费；超过3小时的，按白天时段和晚间时段收费标准累计收费。

（二）计次收费。

1、按照白天和晚间的收费标准分别实行计次收费；

2、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一个时段停放时间在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且连续停放时间不超过12小时（含12小时）的按进入停车设施时段的收费标准收费；超过12小时（含12小时）的按白天和晚间两个时段累计收费。

（三）包月收费。停车设施包月收费在不超过该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住宅小区周边就近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包月收费面向该小区业主，具体标准为：二类区域不得高于100元/辆/月。

第十七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泊位）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必须报市经发局批准后执

行，申报时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扬中市机动车收费停车设施审批表（附件六）；

（二）主管部门核发的公共停车设施（泊位）审批表，其中：城市道路设置收费临时停车泊位的由市公安局主管，乡镇道路停车暂不收费，确需收费的，由所在地政府、市公安局和市城管局协商后报市经发局确定收费标准；利用未封闭式住宅小区道路（管理权属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的）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还应同时提供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核发的审批表；

（三）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有“停车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核发的法人登记证；

（四）停车设施相应的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同时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停车设施车位平面简图；

（六）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加强停车场内车辆管理；

（二）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按市场监管局要求明码标价，在停车场入口处和缴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停车场地地点、计费单位、免费停放时间及范围和监督举报电话；

（三）保持停车场标志、标线完好清晰；

（四）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五）停车场安装使用的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机）应当依法检定，经检定合格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六) 不得占用、损毁盲道及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停车服务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收费的,属于非经营性服务收费的,应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所收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属于经营服务收费的,使用市税务部门提供的票据。

停车服务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车辆停放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停车服务收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停车服务费优惠减免政策

(一) 下列情形免收停车服务费:

(1) 在划定的免费停车泊位内停放的机动车;

(2)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

(3) 进入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的机动车;

(4) 进入非道路停车设施(不含公立医院停车设施)不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的机动车;

(5) 进入停车收费的公立医院停车不超过 1 小时(含 1 小时)的机动车;

(6) 在收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非收费时段停放车辆的具体免费时间详见各路段公示牌;

(7)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对持有公安交

管部门核发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且由残疾人本人驾驶(残疾证)的机动车停车服务。

(二)下列情形停车服务费减半:

(8)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对装有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停放服务,按现行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停车服务费(继续享有进入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间)。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四)。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城市交通疏解和引导工作,提升道路停车规划及科学施划能力,及时处理违法停车;对擅自设置或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新增、改建、扩建停车场(位)的,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或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责令整改或强制排除妨碍。

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服务行为的监管,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严禁无照经营、随意圈地及违法收费行为。

第二十三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

予以查处:

(一) 不执行停车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存在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的;

(二) 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的;

(三)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费用的;

(四) 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五) 存在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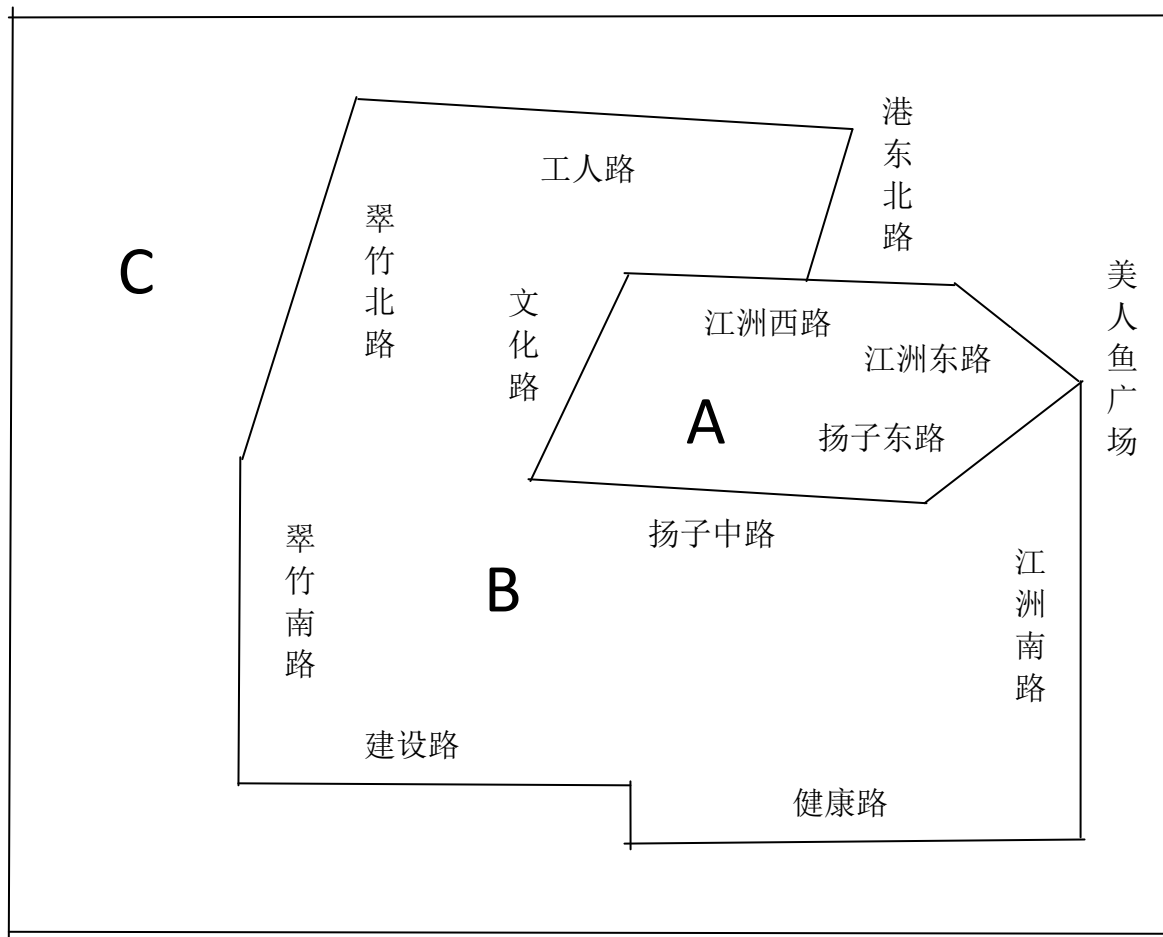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经发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 试行一年。本市原有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 附件：一、扬中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区域划分示意图
- 二、扬中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三、扬中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非道路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四、扬中市行政执法、交通事故扣押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五、扬中市住宅小区机动车临时停车服务费标准
- 六、扬中市机动车收费停车设施审批表

附件一

扬中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区域划分示意图



备注：A 部分为一类区域，B 部分为二类区域，C 部分为三类区域。

附件二

扬中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项目	计时收费标准（元）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每半小时
类别等级				
道路 临时 停车 泊位	一类	小型车	4	2
		中、大型车	5	3
	二类	小型车	3	1.5
		中、大型车	4	2
	三类	小型车	2	1
		中、大型车	3	1.5

备注：

1、道路临时泊位停车实行计时收费，一类区域收费时段为 8:00-20:00，其它区域收费时段为 8:00-18:00。

2、车辆停放时间 1 小时（不含 1 小时）后，按每半小时为计时单位（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连续累计计时收费。

3、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收停车费，停车超过 30 分钟的以驶入停车泊位的时间作为计时收费的起算时间。

4、车辆长度超过 12 米（含 12 米）的停车费按同车型加收 50%。

5、一类、二类区域均不实行计次收费；一类区域不实行包月收费、二类区域包月停车收费不得高于 100 元/辆·月；三、四类区域暂不实行收费。

6、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执行。

附件三

扬中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 非道路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等级		项目	计次收费标准（元）		计时收费标准（元）		
			白天时段 (8:00- 18:00)	夜间时段 (18:00- 8:00)	白天时段（元/2小时） (8:00-18:00)		夜间时段 (元/6小时) (18:00- 8:00)
					2小时内	2小时后 每2小时	
地面停 车设施	小型车	4	3	2	1	3	
	中型车	6	4	3	2	5	
	大型车	7	5	4	3	6	
室内停 车设施 (含地下)	小型车	4	3	2	1	2	
	中型车	6	4	3	1	4	
	大型车	7	5	4	2	5	

备注：

1、凡实行计时收费的非道路停车设施，白天时段（8:00-18:00）2小时后按2小时（含2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2小时按2小时收费），连续累计计时收费；夜间时段（18:00-8:00）按6小时（含6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6小时按6小时收费）。

2、30分钟内（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停车超过30分钟的以驶入停车设施的时间作为计时收费的起算时间。

3、长度超过12米（含12米）的车辆停车费按同车型加收50%。

4、包月停车收费在不超过该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按车型协商收费。

5、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执行。

6、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附件四

扬中市行政执法、交通事故扣押车辆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收费标准（元/辆·天）
小型车	10
中型车	15
大型车	20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	3
自行车	1

备注：

1、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间内的停车费及车辆保管费，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

2、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因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由车主承担。

附件五

扬中市住宅小区机动车临时停车服务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元/次·辆）		备注
	室内停车	露天停车	
小型车	2	2	超过4小时后（不含4小时），加收1元/2小时。过夜车辆8元/辆。
中、大型车	4	3	超过4小时后（不含4小时），加收1.5元/2小时。过夜车辆10元/辆。

备注：

- 1、超过4小时（不含4小时）后，但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含2小时）收费。
- 2、夜间时段为：20:00-8:00。
- 3、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附件六

扬中市机动车收费停车设施审批表

年 月 日

停车设施名称		地 点	
申请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		联系电话	
所在区域类别		面 积	
机动车 泊位数		非机动车 泊位数	
是否占用 公共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公共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占用公共资源	占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慢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道
停车设施 收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 费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计次收费	收费系统 停车诱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费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收费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停车诱导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停车诱导
停车设施 是否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停车设施 编号	
停车设施申请 收费标准			
申请单位 承 诺	现申请设立收费停车设施，并承诺将停车设施接入市区智能停车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接口，统筹管理，纳入全市停车诱导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产权部门 意 见		交警部门 意 见	
经济发展 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城管部门 意 见			

此表一式五份：申请单位、交警部门、经济发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城管部门各一份。